

2017 年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龙川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县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燃气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初审和报批工作。

3、负责县城道路、桥梁、排水排污、路灯、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改造、管护；编制县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建设、改造、管护经费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划拨，并对使用情况实行监督；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及公共用地的审批和管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地下排水排污管网接驳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县城种植与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负责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负责对全县公园及绿化的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负责设立环卫服务公司资质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对县环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的管理，检查监督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市容监察目标管理工作。

7、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负责县城洗车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

- 8、负责全县燃气管理。
- 9、负责县城区节水、排水管理工作。
-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本级预算。

1、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龙川县城市管理局内设6个股级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综治、维稳、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工作。

2) 市政管理股

负责制订市政道路、桥梁、路灯、排水排污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管护；负责与指导、监督路灯管理，搞好县城灯光环境建设和管护，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灯光灯饰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的规划布点，负责地下排水排污管网接驳；负责制订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负责推广和使用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管理新技术；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

3) 环卫管理股

负责指导、检查、考核环卫所完成县城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和垃圾收集有偿服务及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理工作；

负责县城环卫基础设施的改造和管护工作；负责拟订县城环卫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对设立环卫服务公司资质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清运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有偿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对县环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4) 园林管理股

负责县城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制订县城园林绿化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园林绿化及园林设施的建设改造项目的建设、改造和管护工作；负责对园林管理所的管理，指导、检查园林管理所组织实施园林绿化计划及规划工作；负责占用绿地、迁移采伐树木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搞好庭院绿化。

5) 监察管理股

检查监督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落实市容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指导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组织市容综合整治重大活动；负责县城洗车场和户外广告建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拟本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其它案件的受理和应诉代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负责组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复议、行政诉讼及其它案件的受理和应诉代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负责组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负责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及政协提案；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6) 燃气管理股

负责全县燃气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审批、项目验收；负责全县燃气企业资质的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和年审；负责全县燃气燃烧具安

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和年审工作；负责全县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审批发证，负责全县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会同物价部门做好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2、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单位参公事业编制 17 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单位在职人员共 18 人，参公事业在职 15 人，非统发在职人员 3 人（长聘人员 1 名，污水管网管理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908.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8.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0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工资福利。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222.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13.67 万元，本年支出 222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类)支出 基本支出 168.16 万元，项目支出 2054.01 万元，主要用于一环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7 万元，隆师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20 万元，县城吉祥路和前进路路灯安装工程 60 万元，龙川县龙城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69.21 万元，县城一环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410 万元、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 754.59 万元等。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0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8.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20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资金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2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2.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47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去年有结转项目资金；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资金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城乡社区(类)支出 2222.18 万元，基本支出 168.16 万元，项目支出 2054.01 万元。主要用于一环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7 万元，隆师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20 万元，县城吉祥路和前进路路灯安装工程 60 万元，龙川县龙城小区道路改造工程 69.21 万元，县城一环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410 万元、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 754.59 万元等。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6.10 万元的 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2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4.3 万元的 8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巡视检查城管工作车辆费用增加，因此三公经费增加。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

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0万元，占53%；公务接待费支出3.7万元，占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17年龙川县城市管理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列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1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巡视检查城管工作。

3、公务接待费

2017年龙川县城市管理局公务接待费3.7万元，主要用为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费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发生国内接待46次，接待人数共48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26万元，比上年减少0.39万元，降低1%。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相应费用也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巡视检查城管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还未展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

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